

第一章 穿越到貧寒農家

黎茉從睜開眼睛的那一刻起，看見頭頂那露著日光的茅草屋頂，還有根本不屬於自己的身體，就確定自己穿越了。畢竟上一秒她還在飛往巴黎的飛機上，發生難得一見的墜機事故，她不信自己還活得下來。就算能活下來，也該在醫院裡，而不是在這破舊的茅草屋中。

不知道這到底是哪裡，她忍住一陣陣暈眩，費力地從床上坐了起來，身下發出「嘩啦嘩啦」的聲響，低頭一看，是鋪在破舊床單下的稻草發出的聲音，再抬頭看看周圍，四周的牆壁是用泥土抹出來的，已經裂開了幾道縫，唯一的窗戶上那泛黃的窗戶紙已經爛了好幾個洞，不足以遮風擋雨。整個房間除了一張床，就剩一個破破爛爛的箱子和缺了一條腿的桌子，其他什麼也沒有。

黎茉已經可以確定這是個只能用家徒四壁來形容的家，就目前看來，自己是穿越到一個窮得不能再窮的地方。

想到現在還不知道身處的是個什麼樣的環境，不知道外面是什麼樣子，黎茉忍住渾身的酸疼和腦中的暈眩，慢慢把兩隻腳挪下床想要出房間去外面看一看，哪知剛站起來，腦子裡突然針扎一樣的疼，炫目的白光一閃而過，下一秒就陷入了黑暗。

黎茉再次醒來，是被一聲聲呼喚叫醒的，張開眼睛的那一刻，她還有點懵然。

剛剛在睡夢中，屬於另一個人的記憶全部在腦子裡放映出來，不，應該說是原主的記憶。

原來原主是昨天剛剛到這個家，是被這個家的男主人用二兩銀子買下來的。

「姑娘，姑娘……」

還不待黎茉細細回想這個身體的記憶，身旁一聲聲的呼喚就將她拉回了現實。她轉頭去看站在床邊呼喚自己的人，一個高大的漢子映入眼中，他身穿麻衣，衣服上補丁疊著補丁，黑色的長髮全部紮在腦後，盤了一個髻，皮膚微黑，五官平淡。

黎茉知道這就是昨天在人牙子手裡花二兩銀子將原主買下來的男人，也就是這個家的男主人。

此時男人微微彎腰，看黎茉的視線投到自己身上，眉頭微皺，嗓子有點沙啞，「妳沒事了吧？身體還有沒有不舒服？」

黎茉微微搖頭，輕聲回了句，「沒事。」

漢子聽見回答並沒有放鬆眉頭，望著黎茉的眼神有點複雜，半晌後說道：「妳放心，我不會強迫妳，當時買下妳只是不想妳被那人牙子隨意賣給王老頭。」說完這句，他抿抿唇又道：「等妳養好傷我就放妳走，妳安心養著吧，不要再想不開了。」

黎茉默默地聽著漢子說話，心裡無奈地歎了口氣。

這個身體的原主是城裡大戶張家的大少奶奶身邊的得力丫鬟，長相頗為貌美，因此被張家大少爺看上，想收為房裡人，而原主也有那攀龍附鳳的心思，於是暗地裡和大少爺眉來眼去。

豈料這事被大少奶奶知道了，大少奶奶趁大少爺出門會友，隨便指了個由頭將原主發賣了，還交代一定要將人賣到偏僻的鄉下去，這不，人牙子就輾轉將原主賣來這個稻原村。

村裡那個好色的王老頭見原主貌美，頓時上心，拿出一兩半的銀子要把原主買下來。原主看買家是一個糟老頭，寧死不屈，哭喊掙扎，這一幕被砍完柴回來的宋大山看見了，他想起自己同樣被賣了的妹妹，一時惻隱之心上來，於是有了後面花二兩銀子把原主買下來的事情。

原主順利被宋大山買下來，可是看到這破舊的房子，心裡很不願意委身於這農家漢子，可是又沒辦法自己跑掉，跑出去也沒辦法活下去，悲從中來，一時想不開拿布條往上一掛，被那漢子救下，再醒來就成了穿越而來的黎茉。

黎茉在心裡迅速衡量了一下目前的處境，發現自己現下根本沒辦法單獨活下去。這大夏朝風氣頗為保守，對女子的束縛更是多，女子在沒有背景撐腰的情況下壓根不可能單獨拋頭露面賺錢。更何況現下走到哪裡都要看戶籍，原主是奴籍，現在被賣到這裡，如果不想辦法找個棲身之所，會連個戶籍都沒有，別說賺錢養活自己了，出了村子根本沒地方去。

眼下她唯一能依靠的就是這個家了，還有眼前的這個漢子。雖然還不清楚這個男人是什麼品性，但是能夠花二兩銀子買下原主，就為了不讓原主委身一個糟老頭，現下又願意放她走，想來也不會是個壞的，待在這裡總比出去外邊飄零好。

既然這樣，那就再看看吧，大不了等真的不行了再想辦法。

想清楚現下的處境，黎茉定下心，抬頭看著面前的漢子，輕輕地笑了一下，慢慢開口，「多謝你昨天願意買下我，昨晚我也是一時想不開，現在已經想通了，不會再那樣了，請放心。」說完，猶豫了一下，看著漢子，「現下我沒處可去，身上也沒有戶籍，如果你不嫌棄，我、我想留在這裡。」

宋大山心中微訝，沒想到她的態度突然變了。

原本他是想起自己被賣的妹妹才突然動了惻隱之心，花光身上僅有的二兩銀子買下這個姑娘，並沒有多想。不過她既然被買下來了，出於為她的名聲著想，他願意娶她，可是看來這個姑娘並不想留在這裡，他也不是個會強迫人的人，所以已經打定主意要放她走了，誰知道她突然說要留下來。

宋大山擰眉，「妳想好了？妳知道留下來意味著什麼？」

黎茉當然知道，這可是保守的古代，一旦留下來就意味著成為這個家的媳婦，難不成還能當客人似的想走就走？到時候唾沫星子都能把她淹死。

她堅定地點點頭，答道：「我知道，我想好了，希望大哥能留下我。」

宋大山抿緊唇，看了黎茉片刻，半晌後終於點點頭，「留妳可以，但是這個家妳也看到了，留下來可沒什麼好日子過。」

黎茉又點點頭，「多謝大哥。」說完對著宋大山揚起笑臉，「大哥，我叫黎茉，你以後直接叫我的名字吧，還不知道以後怎麼稱呼大哥？」

現下她要留下，宋大山的心態突然有了點變化，看著黎茉嬌美的笑臉，他有片刻不自然，聲音有點沙啞，「我叫宋大山，妳看著叫就可以了。」說完又追加了句，

「飯已經做好了，我給妳端過來。」然後一瘸一拐地匆忙出去。

黎茉發現宋大山的腿是跛的，左腿似乎有問題，走路的時候是靠著右腿帶著走，難道是殘疾？

黎茉暫時將這事放下，打算再觀察看看。

她現在已經好很多了，也沒有第一次醒來時的不舒服了，所以宋大山出去以後，她也下了床，穿上鞋跟著出去。

一出房間她看見的就是堂屋，空間不大，地面是土填平的，中間擺了一張桌子，應該是用來吃飯的。屋子靠角落的地方放了一些農具，其他就沒有了。後門外靠牆的地方單獨建了一間小屋，高高的煙囪豎著，應該就是廚房。

黎茉往廚房走去，正好碰到端著飯碗出來的宋大山。

宋大山眉頭一皺，「妳怎麼出來了？我給妳把飯端到房間裡去。」

黎茉連忙搖頭，「不用了，我現在已經沒事了，不用在床上吃，我和你一起吃就行了。」說著要去接宋大山手裡的碗筷。

宋大山避開了黎茉的手，往桌子那走去，「我來拿，妳坐著吧，先好好休息。」

說完放下東西，然後走到堂屋門口，對著院子喊道：「小寶，進來吃飯了。」

話音剛落，就響起一陣「登登登」的腳步聲，下一秒進來了個小男孩。

小男孩看起來只有三四歲的樣子，身上穿著麻布衣裳，也是補丁疊著補丁，袖子和褲管短了一大截，十分不合身，小身子瘦骨嶙峋，好像除了骨頭就是皮，看起來十分可憐。唯有那雙眼睛大大圓圓的，黑白分明，望著人水靈靈的，看起來頗有幾分可愛。

黎茉在觀察小男孩，小男孩也看到了黎茉，跑著的腳步一頓，眼裡閃過一絲緊張，手下意識的抓住兩側的褲管，眼神怯怯地望向自己的爹。

宋大山對他招招手，「小寶，快過來吃飯。」

聽見宋大山的呼喚，小寶才慢慢地挪動腳步來到桌子邊，只不過不敢待在黎茉的旁邊，而是跑到黎茉的對面去。

宋大山看著黎茉，介紹道：「黎茉，這是小寶，是我兒子，她娘生他的時候就去了。」然後拍拍小寶的頭，指著黎茉對他道：「小寶，這是……」說到這裡突然卡住，不知道該讓小寶叫什麼。

黎茉了然，看著小寶緊張中帶著不安的眼神，又看看宋大山有些尷尬的樣子，微微一笑，主動接過話，「暫時叫我茉姨吧，以後小寶想改的話，隨他高興。」

有了黎茉的話，宋大山鬆了口氣，順著黎茉的話重新對小寶道：「小寶，叫茉姨。」

小寶怯怯地看了黎茉的眼睛一眼，又快速垂下視線，小手放在一起扭了扭，半晌後輕輕地叫了一聲「茉姨」。

黎茉乾脆的應了一聲。

三個人一起吃午飯，說是午飯，其實就是一鍋清水粗糧粥，水多米少，裡面加了點山芋乾，配菜是一盤醃雪菜。

黎茉有點嚥不下去，喉嚨可以明顯感覺到粗粒子刮過嗓子的感覺，而雪菜就是一團鹹菜，沒有一點油，只能一點一點慢慢嚥。

黎茉看坐在旁邊的宋大山呼嚕呼嚕吃得飛快，好像在吃山珍海味一樣，就連對面的小寶也自己拿著勺子一勺一勺舀著粥，小心翼翼、認認真真地送進嘴裡，然後嚼一嚼，嚥下去，吃得很認真又很滿意。

看來這個家的確是一貧如洗，在這樣的情況下宋大山還能花二兩銀子買下自己，的確很不錯了，這二兩銀子可能已經是這個家的所有家當了吧？要是原主在的話，真的走掉了，宋大山就虧大了。

黎茉沒滋沒味地吃了一碗粥就不吃了，一是吃不下，二是沒胃口。

宋大山看她就吃了那麼一點，眉頭輕皺，「妳不吃了？鍋裡還有。」

小寶也因這話好奇地看過來。

黎茉搖搖頭，「我吃飽了，你們吃。」

宋大山看了黎茉片刻，點點頭，繼續吃起來。

小寶看他繼續吃，也低頭拿起小勺子舀起來。

一頓午飯很快就吃完，黎茉想著自己要在這個家裡生活，就必須融入這個家，因此站起來收拾碗筷。

宋大山攔住她，「妳身體虛弱，回去躺著多休息會吧，我來收拾。」

黎茉搖頭，繼續收拾，「我現在好得差不多了，沒有不舒服，這些活我能幹，讓我收拾吧。」

看她堅決，宋大山不再阻攔，只是到底不放心，跟著她進了廚房。

黎茉是第一次看到這樣的廚房，裡頭不大，靠著其中一面牆砌了個大灶台，中間豎著一根煙囪，一直戳出屋頂。灶台上有兩個大鍋，中間還有一個特別小的小鍋。

灶口旁擺放了很多樹枝、柴火還有乾草，應該是用來燒火的。

灶台旁邊有個泛黑到看不出原來顏色的木櫃子，一隻腳沒了，是用石頭墊起來的。櫃子旁邊就是一個裝水的大水缸。

黎茉大致瞭解了廚房的東西，把手裡的碗筷放進鍋裡，拿起缸蓋子上放著的葫蘆水瓢，從水缸裡舀水進鍋裡，又在鍋蓋上找到刷子，刷起碗來。

雖然黎茉前世的時候沒怎麼幹過家務，一切都是打掃阿姨幹，不過基本的家務她還是知道要怎麼做，不至於什麼都不會幹。

看她刷起碗來動作雖然不麻利，不過很認真，宋大山放下心來。

之前買下她的時候他聽人牙子大致說過她的來頭，是城裡大戶人家出來的大丫鬟，出去可是比鎮上的小姐們還氣派，養得也精細，和村裡的媳婦根本是天差地別，所以他早就有所準備，知道她可能會是個什麼活也幹不了的小姑娘，現在看來，比他想像的要好，最起碼願意動手。

看她這邊沒問題，宋大山拿起扁擔和水桶，「我去村頭挑水去，一會就回來。」

黎茉點點頭，不過看他挑著水桶離去的背影，心裡有點沒底。

他的腿瘸得那麼厲害，真的能挑兩桶水走回來嗎？會不會因不穩而摔跤？

不過轉念一想，這個家想來以前也是他負責挑水，不是第一次幹，應該沒問題，遂放下心來，認真洗碗。

碗筷都洗乾淨後，黎茉把東西放進一旁的櫃子的上層，裡面只有幾個盤子、三個

碗，還個個都有缺口，沒一個是完整的。

黎茉歎氣，這個家真的是沒一樣好東西，要換就得全都換一遍，可那些都要花錢啊，對於現在這個家的經濟水準來說，是件奢侈的事情吧。

黎茉把櫃子底下的門打開，裡面只有兩個布袋子，一個裡面放的是小半袋糙米，黃黃黑黑的混在一起，也不知道是什麼，另一個只有淺淺一點泛黃的麵粉，這點糧食不知道夠不夠吃半個月。

在黎茉把廚房收拾得差不多的時候，宋大山挑著兩桶水回來了。

黎茉看清楚宋大山挑水的樣子，腿一瘸一拐的，身子的確有點不穩，不過他儘量穩住上半身，讓水桶沒那麼晃，所以每走一步，灑出來的水並不多，到廚房的時候兩個水桶裡都還剩大半桶，全部倒進水缸裡，水缸就滿了。

宋大山抹了抹額角滲出的細汗，看廚房已經收拾好了，讓黎茉回房休息，「沒什麼事了，妳身子剛好，還是回房去休息吧。」

黎茉一時找不到其他的事幹，點點頭，「好，那我回房去了。」想了想，看了眼宋大山，「那你現在……」

「我要去鋤一下地裡的雜草，傍晚回來。」

黎茉想起小寶，走進堂屋，沒看到人，忙問宋大山，「小寶呢？」

宋大山並不在意，「他出去玩了，不用管，一會玩累了就會回來，妳去休息吧。」

黎茉有點不放心那麼小的一個小豆丁在外邊亂跑，可是想起這裡是古代，好像村裡的小孩子們都是這樣，再看宋大山不在意的樣子，她抿抿唇，不再多說什麼，進了房間。

黎茉躺上床，一時睡不著，眨著眼睛看著頭頂的茅草，心思飄遠。

她不知道為什麼會發生穿越這麼離奇的事情，以前還以為只有小說中才會存在這樣的事情，沒想到竟然發生在自己身上。不管怎麼說，能夠有再活一次的機會，就要好好珍惜，過好自己的日子。

這裡是封建保守的古代，想要一個人出去闖蕩是不現實的，她能做的就是待在這裡，有個合理的身分，然後想辦法改善這個家的生活條件。

至於宋大山，人是她不得不選擇的，可是照目前看來，他人還不錯，要是一直不錯的話，可以試著培養感情，成為真正的夫妻。

前世她一心工作，無心婚姻，到了三十多歲的時候想成個家，卻沒有合適的對象，有時候太累了想有個人在旁邊靠一靠也辦不到，最後甚至不知道自己這麼拚命是為了什麼。可是生活推著她走，她只好一直拚命地向前衝，停不下來，沒想到老天爺最後會以這種方式讓她停下來。

也許換一種生活方式，沒那麼多壓力，不用什麼都自己扛在肩上，身旁有個能替她遮風擋雨的漢子，還有可愛的孩子在身邊，會是種很不錯的生活。

這麼一想，她忽然覺得來到這裡似乎也沒那麼不好。

這時耳邊傳來一陣窸窸窣窣的聲音，黎茉往門邊看去，就看到一個小人影半邊身子藏在外面，只露出一點點頭，見黎茉看過來，飛快地把身子縮回去。

黎茉微笑，知道小人兒就在外邊沒有走，開口輕喊，「是小寶嗎？快進來呀。」

說完，門邊沒有動靜。

黎茉耐心地等著，過了半晌，那個小身影又偷偷地露出來一點點，眼睛望向床上的黎茉，眼裡有怯怯，有好奇，也有試探。

黎茉笑得更溫柔，對他招招手，「小寶乖，不要怕，過來茉姨這邊好不好？」

前世認識她的人都當她是個女強人，很少有人知道她內心其實非常喜歡小孩子，每次看到別人抱著的小寶寶，她都要偷偷的望好幾眼，更想親一親抱一抱，可惜的是她一直沒有機會有個自己的寶寶。

現下看到小寶，她很喜歡，雖然不是親生，但是以後也算是她的兒子，她並不介意親生不親生的問題，她相信只要用心，孩子就會知道她的好，就會同樣的回饋給她。

在黎茉耐心的勸哄下，小寶終於慢慢挪出來，一小步一小步地慢慢靠近黎茉，最後走到床跟前，扭著小手，睜著黑白分明的大眼睛望著黎茉。

黎茉被這可愛的眼神看軟了，輕聲詢問他，「小寶，茉姨抱你上床睡覺覺好不好？」小傢伙茫然地望著黎茉，不說話。

黎茉又問了一遍，好久後，小傢伙才輕輕點點頭。

她忙坐起來，伸出雙手將床邊的小包子抱起來，雖然抱住的那一瞬間那小小的身子十分僵硬，可是到底沒有掙扎，乖乖地被她抱上床。

黎茉給他脫了鞋，又將他外邊的小衣裳脫掉，然後塞進被子裡，自己也躺下來，和他挨得很近。

黎茉可以感覺到小寶有點想接近她可是又不敢的情緒，並不著急，先和他說起話來，「小寶，你今年多大了啊？」

小寶有點緊張，半晌後伸出四根手指，聲音奶聲奶氣的，「四歲。」

黎茉笑著誇他，「小寶這麼厲害啊，都知道這是四，真棒！」

小傢伙被誇得不好意思，瞬間忘了緊張，眼睛睜了起來，伸出小手捂住自己的嘴，在手掌下偷偷地笑。

黎茉被他的模樣弄得要融化了，拉住他的一隻手，聲音放得更柔，「小寶剛剛在外面玩什麼了？」

小寶這次回答得很快，「看小螞蟻搬東西，小螞蟻小，搬的東西好大好大。」

「哦，是嗎，小螞蟻那麼厲害呀。」黎茉邊應和他的話，邊讓身子更靠近他一點，一隻手環過他的小身子，輕輕地撫摸著他的後背。

小寶不再僵硬了，放鬆地任黎茉摸，高興地說起螞蟻搬東西的經過來。

黎茉看著他說話，不由暗歎，這孩子可真乖。

在她的撫摸下，小寶說著說著就睡著了。

黎茉看了看他，小心地把他摟到自己懷裡，不一會也跟著小小的人兒一起慢慢的睡著了。

第二章 疼小寶視如己出

宋大山回來的時候，家裡靜悄悄的，他放下鋤頭，前後看了看，沒看到人，最後走進房間，就看見一大一小摟在一起睡得香甜。

宋大山怔怔望著兩個抱在一起的人，心裡有點觸動，好像第一次感受到什麼是人們口中常說的老婆孩子熱炕頭。

看來娶個這樣的小媳婦，並沒有什麼不好。

沒有打擾兩個人睡覺，宋大山悄悄地退出房間，來到廚房，準備做晚飯。

黎茉醒來的時候，就看見懷裡的小人兒正睜著黑白分明的大眼睛望著自己，也不說話。

她笑了，溫柔地在小人兒額頭上印下一個吻，「小寶，醒啦。」

小寶沒想到會被親，頓時害羞了，伸出兩隻小手捂住自己的小臉。

黎茉被他的反應逗笑，又親了他一口，然後把他抱起來，「小寶，天色好像不早了，我們該起來了，看看你爹回來沒有。」

小寶把捂著臉的手慢慢放下來，點點頭，一骨碌爬起來，拿起放在床頭的衣裳就往自己身上穿，穿得有模有樣的。

黎茉發現這孩子很懂事，小小年紀就會自己吃飯，還會自己穿衣服，難道這就是窮人的孩子早當家？

黎茉自己穿戴妥當，把小寶從床上抱下來，給他把小鞋穿上，牽著他一起出去。聽到廚房傳來動靜，黎茉牽著小寶走到廚房門口，就看見宋大山正坐在灶台後面燒火。

「大山哥，你回來啦。」

宋大山看到他們，點點頭，「再等一會，飯馬上就燒好了。」

黎茉有點不好意思，人家做了一天的活回來還要做飯，她卻在家直接睡到現在，跟米蟲一樣，這放在村裡是要被人罵的吧，以後不能再這樣了。

不過看見火勢旺盛的灶，黎茉忽然想到她不會燒這樣的灶，就算她想做飯，也不知道能不能做出來。

黎茉想著，她首先要做的應該是學會怎麼燒火。

還不待黎茉看會怎麼燒火，晚飯就做好了，和中午一樣是粥，只不過更稀了。

黎茉中午沒怎麼吃，原主又餓了好幾頓，這時候就感覺到肚子餓得厲害，所以吃飯的時候，儘管依然難以下嚥，她還是努力地吃。

飯吃到一半，家裡來人了。

小寶首先看到堂屋進來的人，喊了一聲，「奶奶。」

黎茉和宋大山這才看到來人。

來人是個老婦人，看起來五十多歲，身形乾瘦，背脊微彎，皮膚粗糙黝黑，頭髮花白了一大半，身上的衣服破舊得不成樣子，一看就是積年累月勞作的人。

原來這是宋大山的娘，小寶的奶奶。

宋大山看到母親，連忙起身將宋母迎進來，讓她坐到桌邊，「娘，我們正吃飯，我去給妳盛一碗。」說著就去廚房。

宋母連忙拉住要去廚房的兒子，「別去了，我剛剛吃過了，你們吃吧。」

「娘，您真的吃過了？」

宋母點頭，「真的吃過了，你趕緊吃飯。」

宋大山這才點點頭，坐下來繼續吃飯。

宋母從進來開始就有意無意的瞥了黎茉好多眼，知道這是兒子花錢買來的媳婦。昨日聽村裡人都在議論他二兒子花大錢買了個媳婦，大媳婦也在家裡說個不停，她一開始還不信，這下子不得不信了。

宋母清清喉嚨，問宋大山，「大山啊，這就是你昨天買的媳婦？」

宋大山看了看黎茉，見她低頭吃飯，點點頭回答他娘，「嗯，娘，她叫黎茉。」宋母又瞅了眼黎茉，暗道這長得也太標致了，她活這麼大歲數從沒見過哪個小媳婦比得上這個，可是好看不能當飯吃啊，瞧那弱不禁風的樣子，肩不能挑手不能提的，買回來是要當祖宗供著嗎？而且那可是二兩銀子啊！再加一點都能買頭牛了。

她心裡不由有點埋怨二兒子都不知道和他們商量一聲。

宋母想開口說宋大山兩句，可是瞧著人已經買回來了，再說也沒用，而且當著黎茉的面也不好說這話，遂把話嚥了下去，想起大兒子大兒媳讓自己過來的目的，垂了垂眼，一時不知怎麼開口。

看宋母坐在那不說話，氣氛一時有點尷尬，宋大山問道：「娘，您今天來有什麼事嗎？」

見宋大山主動開口，宋母鬆了口氣，順著宋大山的問話回答，「那個，大山啊，是這樣的……」話說到一半，表情有點僵，瞥了坐在那低頭認真吃飯的黎茉一眼，硬著頭皮繼續道：「你大哥家的善哥兒馬上又要交東脩了，你大哥手頭緊，想問問你手裡還有沒有銀子，好給你侄兒交東脩。」

宋母說完，垂下視線，不敢看二兒子的眼睛。

其實是大兒大媳婦聽說二兒子花二兩銀子買了個媳婦，認為二兒子手裡的錢多，肯定藏了不少，所以後悔上次要的撫養費少了，讓她來多要一點。

宋大山聲音有點沉，「娘，該給大哥大嫂的撫養費我已經給過了。」

宋母有點訕訕的，搓了搓手，「大山，你這麼多年不在家，要不是你大哥大嫂養著小寶，小寶也不能活下來，這麼多年也多虧了你大哥大嫂……」

宋大山想起回來時看到兒子那瘦骨嶙峋的樣子，大哥家的善哥兒、明哥兒幾個卻都養得白白胖胖的，還有兒子身上那破舊得不能看的衣裳，心火就止不住地上來，將飯碗重重地擲在桌上，發出「砰」的一聲響，眼神也頓時沉了下來，嘴唇緊抿，身上的氣勢突然有點駭人。

小寶嚇得飯也不敢吃了，看了宋大山一眼，又怯怯地望向黎茉，眼神裡好似在尋求庇護。

黎茉趕忙將小寶抱過來讓他坐進自己懷裡，拍拍他的背脊。

看小寶似乎被嚇到了，宋大山斂了斂情緒，表情好了一點，看向有點瑟縮的母親，眼神複雜，聲音帶著艱澀，「娘，我的傷殘補貼總共就十五兩，已經給了大哥大嫂八兩了，我回來什麼都沒有分到，買完這間房子還有兩畝地，身上的錢早就沒剩多少了，為黎茉花的是身上最後的錢，我現在一分錢也沒有了。」

宋母被宋大山說得有點不是滋味，心裡不是不愧疚的。

當年徵兵，一家必須出一個男丁，不然就要交五兩銀子，家裡捨不得出這個錢，就把二兒子推出去當兵。現在二兒子從戰場回來，還殘廢了，可家裡的東西都沒有他的分，讓他自己帶著小寶出去生活，她這個當娘的心裡知道對不起二兒子，可是她沒辦法，家裡現在是大兒子當家，她還要靠大兒子養老，不能不聽他們的。宋母想到這裡，再也待不下去，局促地站起來，「好，娘知道了，那娘走了啊。」她走得很快，宋大山沒有送她，之後屋裡的氣氛就這麼低沉下去。

黎茉大概聽出來了一點，宋大山之前應該是出去當兵當了好多年，現在回家，他大哥大嫂卻跟他要錢。

其他的她就知道了，以後有機會再慢慢弄清楚。

一家子在沉默中吃完晚飯，黎茉收拾碗筷拿去廚房洗。

收拾完天已經黑了，就著最後的光亮，宋大山燒了點熱水洗漱。

黎茉身上很難受，想好好洗個澡，看著坐在灶下燒水的宋大山，開口道：「大山哥，我想洗個澡。」

宋大山頓了頓，想起家裡沒有洗澡盆，只有一個洗臉的小盆和一個洗腳盆，他平時洗澡都是直接沖涼水，用不上洗澡盆。

他猶豫片刻道：「家裡沒有洗澡盆，只能先用洗臉盆沾水擦一擦了。」心裡卻暗暗記下，必須弄個洗澡盆了。

黎茉點點頭，用水擦一擦也比不洗好啊。

燒好水，宋大山用木桶裝好熱水給黎茉提到房間，把洗臉盆給她，想了想又翻箱倒櫃地找出來一塊比較好的麻布給她當毛巾用，最後找出來一件他最好的衣服給黎茉暫時換穿。

「謝謝你，大山哥。」黎茉真心感激他的體貼。

宋大山沒說什麼，點點頭，走出房間時順帶把門關上了。

黎茉脫掉衣服，用麻布沾著盆裡的熱水擦身子，水涼了就再兌點熱水，最後擦完了，感覺渾身輕鬆了不少。

黎茉穿上宋大山的衣服，雖然上面也有補丁，不過不像他身上穿的那麼多。她也不嫌棄，有得穿就不錯了，只不過對於她來說衣服有點太大，穿上顯得空蕩蕩的，想了想，從舊衣服上撕下來一塊布條當腰帶，緊緊地束著腰身，這才不影響活動。

黎茉打開房間門，就看見宋大山就著月光編著什麼。

聽見聲音，他抬頭看過來。

黎茉不好意思地笑笑，「大山哥，我洗好了。」

宋大山點點頭，放下手中的東西，走進房間，要把盆裡的水端出去倒掉。

黎茉一驚，連忙阻止，「大山哥，不用了，我自己來。」

宋大山輕易地避開黎茉，往外繼續走，「重，我來。」

她抿抿唇，有點羞恥，這還是第一次有人給她倒洗澡水。

黎茉洗好澡之後，宋大山又燒了一次水，黎茉將熱水倒在盆裡，拿起小寶的小毛巾給小寶擦臉。

經過一天的相處，小寶對黎茉已經沒有了排斥，甚至頗為依戀她，看著她的眼睛

閃閃發亮。

黎茉猜測小寶是把自己當母親了，他內心深處太想要有個母親，所以自己一對他好，他就立馬放下心防，依賴起她來。

想到這裡，黎茉有點心酸，她十分理解小寶的心情，因為她也是從小就失去母親，後來繼母進門，她充分體會到什麼叫有了後娘就有後爹，那兩個人在她的成長期裡給她造成的傷害是永遠抹不去的，所以她知道父母不慈會給孩子帶來怎麼樣的傷害，也知道小孩子在幼年時期對父愛母愛的渴望。

她會對小寶好，只要她在這裡一天，就把他當做親生的孩子疼愛一天。

黎茉給小寶洗好臉，親了親他的小臉蛋，「哎呀，我們小寶可真乾淨，茉姨親親。」

小寶咯咯笑起來，不好意思地扭動了幾下。

黎茉把他抱坐在小板凳上，將他的小腳放進洗腳盆裡泡著，故意撓了撓他的腳板，又逗得他咯咯笑個不停，小身子一顫一顫的，清脆的童音在房間裡迴響。

小寶受不住，一把抱住黎茉的脖子，將臉埋在她的脖頸邊，用奶音求道：「茉姨，癢，小寶癢，不要撓小寶了。」

黎茉也笑，沒有逗他太久，看水要涼了，把小寶抱起來。

這時，宋大山已在外邊沖好澡進來了。

小寶眼神亮亮地看向宋大山，「爹。」

宋大山「嗯」一聲，又自覺地去倒水。

剛剛黎茉還沒想到，現在看到宋大山，才想起今晚兩個人要睡在同一張床上，頓時有點不自在。

她把小寶塞進床裡，自己也快速爬進被窩。

宋大山進來房間，將門關上，就看見兩個人已經在床上躺下了，抿抿唇，沒有說什麼，站在床邊將外邊的衣服脫下來，鑽進被窩睡在最外邊。

此時，黎茉躺在最裡面，中間躺著小寶，三個人都還沒睡著。

黎茉刻意忽略宋大山，抱著小寶，輕輕地拍著他的背脊，嘴裡跟他說著睡前故事，說的正是美人魚。

「在很深很深的海底，有一座雄偉的宮殿，裡面住著六位人魚公主。她們都十分美麗，尤其是最小的公主，她留著金色的長頭髮，比姊姊們都漂亮，她最喜歡聽姊姊們說許多海面上的新鮮事，因此小公主常想著，有一天能自己到海面上看看。等了又等，就在小公主十五歲生日的時候，她悄悄的游到了海面，海面上有一艘很大的船，船上許多人正舉行著盛大的生日宴會……」

小寶從來沒有聽過這樣的故事，被黎茉口中的故事吸引去了全部心神，聽得聚精會神，眼睛一眨一眨的。

黎茉說了很久，還沒有說完，小寶就已經成功地進入夢鄉，嘴角微微翹著，瞧著好不可愛。

黎茉愛憐地在他的額頭上親了親，一抬頭就看見宋大山定定地望著自己，眼神幽深。

她被他的眼神看的心一跳，「大山哥，怎麼了？」

宋大山搖搖頭，「沒什麼，睡吧。」說完把身子轉了過去。

一時間兩個人都沒再說話，只聽得到彼此的呼吸聲。

黎茉閉上眼睛，努力忽略身邊的人，放空思想，開始為自己的未來考慮。

她沒有出神入化的廚藝，沒有可以賣的菜譜，也不知道玻璃、肥皂、火藥什麼的怎麼做，就連雞鴨豬都不會養，那些穿越小說裡發家致富的方法在她這裡統統行不通，身為美容師的她唯一會的就是化妝與美容，現在能依靠的也就只有這門手藝了。

可是這裡不像現代社會有那麼多明星請她去做私人美容師和造型師，這裡的人那麼窮，會有人願意請人化妝嗎？

不知道靠自己的這門手藝，能不能在這裡賺到錢，能不能改變這個家的現狀。

黎茉想著想著，最後不知道什麼時候睡著了。

第二天黎茉醒來的時候，外邊的天剛濛濛亮，小寶還在她懷裡睡得香甜，另一旁的宋大山已經不在了。

黎茉輕輕地起身，悄悄地下床，走出房間。

宋大山正在廚房裡做早飯。

「大山哥，早啊。」

宋大山點頭，「小鍋裡有熱水可以洗漱。」

黎茉將小鍋裡熱著的熱水舀進盆裡，端去院子裡洗漱。

她還沒洗漱好，身後就傳來「登登登」的腳步聲，接著感覺到一個小身子撲在自己背上，耳邊響起軟綿綿的奶音——

「茉姨——」

黎茉笑了，回身將小豆丁摟進懷裡，「小寶醒了？」

小寶還有點迷糊，小手揉揉眼睛，嘴裡嘀咕，「小寶醒了，沒看見茉姨和爹爹。」

黎茉拍拍他的後背，「好了，爹爹在廚房呢，茉姨給你洗漱，待會我們吃飯飯了。」

小寶乖乖點頭。

早飯依然是粗糧粥，黎茉已經習慣了，家裡就那麼點粗糧，沒有別的。

吃完飯，宋大山拿起了鋤頭要出去。

黎茉連忙叫住他，「大山哥，你去哪呀？」

宋大山回道：「我去把地鋤完，過幾天要種花生。」

黎茉趕緊跟上，「大山哥，帶我一起去吧，我也去幫忙。」

宋大山斂眉，「不用，地裡曬得很，妳帶著小寶在家。」

黎茉怎麼可能心安理得地待在家裡什麼都不幹，這樣她良心不安，所以她很堅決地要跟著去，「大山哥，你就帶我去吧，我在家裡沒什麼事做也無聊。」

看她這麼想去，宋大山只好同意，拿了頂草帽給黎茉戴上。

這時，旁邊的小寶跑過來，「爹，我也要去，我也去鋤地。」

宋大山笑了笑，乾脆兩個一起帶去。

出門的時候，宋大山扛了兩把鋤頭，黎茉抱著小寶跟在他後面。

路上已經有不少村民下地了，看見他們點頭招呼，眼神都往黎茉身上瞟，意味深

長。

黎茉抱著小寶跟在宋大山後面微笑不說話。

宋大山發現那些人的眼光，眉頭微皺，帶著黎茉加快了腳步。

他有一畝旱地，在村裡的最西邊，今天要鋤的就是這塊地。

宋大山讓黎茉和小寶坐在田埂上玩，自己拿著鋤頭下去鋤地。

黎茉又不是小孩子，當然不會坐在旁邊看著，囑咐小寶乖乖坐著不要亂跑，而後拿起另一把鋤頭跟在宋大山後面鋤地。

她從來沒有鋤地的經驗，只能先看著宋大山怎麼鋤，然後學著他的樣子，試驗了幾次，漸漸找到方法，很快也能鋤得有模有樣的，宋大山還說她鋤的對，讓她心裡升起了一股高興感。

只不過高興沒多久，她就感覺到握著鋤頭的手掌心火辣辣的，一看，都磨紅了。

黎茉咧咧嘴，暗道這身體的皮膚跟她前世一樣，嫩得很，這麼一會就磨紅了，再過一會就得起泡了。

黎茉吸吸氣，握了握掌心，不動聲色地繼續鋤地，不想讓宋大山看出異樣，只不過慢了很多，幸好宋大山不指望她能鋤多少，隨她去。

宋大山鋤了一隴地，回過頭看見黎茉被遠遠地丟在後面，還在慢慢地鋤著，眼裡有了笑意，不過他馬上就看出了不對勁，她鋤地的姿勢不對。

宋大山走過去，拿開黎茉的鋤頭，翻過她的手，只見掌心紅通通一片，隱隱可見水泡。

黎茉有點尷尬，被看見了。

宋大山一手拿著鋤頭一手拉著黎茉，將她拉到田埂邊，「別鋤地了，就在這裡坐著。」

在一旁玩狗尾巴草的小寶也發現了黎茉手的異樣，頓時湊上來，擔心地問：「茉姨，妳怎麼了？」

黎茉衝他笑，「茉姨沒事，小寶別擔心。」

小寶還是眼睛水汪汪地看著黎茉。

黎茉的心馬上變得軟軟的，把手遞到小寶面前，「那小寶給茉姨吹吹，吹一吹茉姨就不疼了。」

小寶立馬低頭，噘著嘴使勁地吹氣，腮幫子一鼓一鼓的。

宋大山在一旁看著，眼睛裡慢慢有了笑意，讓他們倆在這裡繼續玩，一瘸一拐地走回去接著鋤地。

一直到中午，宋大山已經把地鋤的差不多，剩下不多了。

眼看該回家做飯了，宋大山打算下午再來把剩下的地鋤完，拿起鋤頭，叫上黎茉和小寶一起回家。

「大山哥，地鋤完就要種花生了嗎？」黎茉問。

「嗯，今天就能鋤完地，明天我去鎮上買花生種，後天就可以種了。」

去鎮上？黎茉的心動了動，不知道能不能跟著去，看看鎮上脂粉店裡的化妝品都有哪些，成色怎麼樣。

前世的時候她就有這個習慣，各種品牌的化妝品都有一套，不管到哪裡，第一件事情都是採購護膚和化妝品。

所以現在，她老毛病又犯了。

黎茉有點不好意思開口，猶豫著要不要要求跟著去，可是心裡實在太想去了，最後還是老毛病戰勝了臉皮，輕聲詢問：「大山哥，我能不能跟著你一起去鎮上看看？」

宋大山看了黎茉一眼，沒問為什麼，點點頭。

黎茉沒想到宋大山這麼好說話，她一說就同意了，細想一下，自從她來開始，好像不論說什麼要求，他都沒有拒絕過。

她心裡突然有點高興。

第三章 來去市集花大錢

黎茉手傷了，宋大山乾脆連廚房都不讓她進了，讓她帶著小寶一起玩。

黎茉懷疑在他心裡，她和小寶是同一個級別的。

當小寶在院子裡玩的時候，她就坐在旁邊看著或發呆。

這時，一道爽利的聲音傳了進來——

「大山在家嗎？」

話音剛落，就見一個中年婦人進了院子。

黎茉站起來，雖然不認識來人，但還是禮貌地叫了一聲嬸子，然後道：「大山哥在家，嬸子妳先坐，我去叫他。」

那婦人看見黎茉，笑了起來，「妳是大山的新媳婦吧？長得可真標致。」

黎茉假裝羞澀地低下頭，匆匆去後面叫人。

兩人出來的時候，那婦人正在逗小寶。

「嬸子，妳怎麼來了？」

「我聽說你準備明天去買花生種，正好我明天也要去鎮上，待會會去夏老祝家約驢車，就來問問你要不要也給你約個位子。」

宋大山想起來這事，連忙點頭道謝，「謝謝嬸子，若不是妳來，我都忘了該去老祝叔家說這事了。麻煩嬸子順便幫我說一下，兩個位子，我媳婦也跟我去鎮上。」

那婦人爽利地答應，「成，那我去說，你們忙，嬸子走了啊。」

「嬸子，慢走。」

送走婦人，宋大山才對黎茉道：「剛剛那是住在隔壁的趙嬸子，對我和小寶一直很照顧，妳以後有什麼事可以去找趙嬸子。」

黎茉點點頭，又問：「她要去約什麼位子？」

趙嬸子說的約位子是約驢車位子，附近的幾個村子中就只有夏老祝家裡有隻驢，可以拉人去鎮上，但是驢車位子有限，並不是所有人都有位子坐，因此要提前過去打招呼，留一個位子，不然就只能走去鎮上了。

聽了宋大山的解釋，黎茉才知道怎麼回事，又問每個人要多少錢、一次能坐幾個人。

宋大山回答，「一般大人是二十文錢一個來回，小孩八文錢。小孩沒有位子，得

大人抱著，一次可以坐十五個大人。」

黎茉腦子快速動起來，這樣一算，一趟最少是三百文錢，一天就算只有趕早集一個來回，最少也能賺三百文。在村裡，青壯年人出去打零工，一天也才八十文錢，那這拉車也太賺錢了吧！要是家裡有隻驢，不就也可以做這個了，為什麼就只有夏老祝家有？

她把心裡的疑惑說給宋大山聽，他笑了，給她解釋，「一頭驢差不多要六兩銀子，比買一頭牛貴了不少。大家都是農家人，沒那麼多錢，捨不得買，況且就算有那麼多錢，肯定還是選擇買牛。牛可以耕地，但是驥除了拉人，不能做農活，所以至今沒人買。」

黎茉懂了，看了看宋大山，心裡覺得這事情很適合他幹，他的腿腳不便，幹農活太吃力，如果可以拉車，倒是輕鬆又能賺錢。

要是以後賺到錢，倒是可以買一頭驢試試。

中午吃飯的時候，沒想到趙嬸子又來了，進來的時候臉色很不好。

「趙嬸子，怎麼了？」宋大山問。

趙嬸子就著黎茉端來的板凳坐下，呼了口氣，這才氣憤地回道：「那夏老祝家越來越不像樣子了，我去約位子，卻跟我說位子少，一家只給一個位子，不能給兩個。呸！什麼位子少，以前怎麼不這麼說？」

夏老祝仗著附近幾個村子就這一輛驢車，很是囂張，趾高氣揚的，一旦得罪他就別想坐他家的驢車。不光如此，車錢還從之前的兩文漲到了三文錢，要不是走去鎮上實在太遠了，大家都不想坐他家的車。

這次又出新的幺蛾子，一家只給一個位子，這讓別的人怎麼辦？

宋大山聽到這話，臉色也不好。

黎茉心裡有些失落，看來這次是去不成了。

拉了拉宋大山的袖子，黎茉道：「大山哥，我不去了，你去吧。」

宋大山臉色並沒有好轉，沒回黎茉的話，而是問趙嬸子，「嬸子，明天驢車什麼時候出發？」

趙嬸子回道：「明早卯時在村口等。」

氣歸氣，但是想起還有不少事情要幹，她沒耽擱，說完就回家了。

黎茉雖然失望，可想著也不是永遠去不了，下次再去就行了，當下就把這事拋在腦後，不再想了。

哪想得到，第二天天還沒亮，黎茉就被宋大山叫醒了。

「大山哥，怎麼了？」

「起來收拾收拾，去鎮上。」

黎茉一聽，十分驚訝，「不是一家只給一個位子嗎，我怎麼去？」

「沒事，能去，我跟同村一個正好趕牛去鎮上的人商量好了，坐他的牛車去。」

「牛車？」

「嗯，就是牛車太慢了，估計到鎮上早市都散了，不過買種子沒問題，到糧店裡

去就行了。妳到了以後跟著趙嬸子，回來也不用等我。」他說著從兜裡掏出一串銅錢遞給黎茉，「到了鎮上想買什麼就自己買。」

黎茉猶豫，「大山哥，你去鎮上是正事，坐牛車太耽誤事了，你還是坐驢車吧，我不去了，下次再去也一樣的。」

宋大山拍拍她的頭，「沒事的，妳就安心去吧，坐牛車耽誤不了買種子。」

「可……」

「別可是了，就這樣，快起床。」宋大山說完就出去了。

黎茉只好迅速去洗漱。

快到卯時，宋大山將黎茉送到村子口，交給已經在那等著的趙嬸子。

「嬸子，黎茉就麻煩妳了。」

趙嬸子已經聽宋大山說過坐牛車去的事情，當下點點頭，「放心，我會帶著你媳婦的。」

宋大山陪著黎茉等車，一直到夏老祝家的驢車來，等驢車拉著人走了，看不見車的影子，他才離去。

車上，黎茉旁邊坐著趙嬸子，另一旁坐著個不認識的中年婦人。

趙嬸子拉著黎茉的一隻手，「丫頭，你今年多大了？」

黎茉想著原主的年齡，回答道：「今年十七歲了。」

趙嬸子點點頭，「十七啊，比大山小了不少，不過男人呀，大一點懂得疼人。」

黎茉裝作不好意思低下頭。

趙嬸子看她害羞，笑了笑，又說道：「丫頭，我跟妳說啊，妳跟著大山過日子的確錯不了，嬸子可以打包票。」

黎茉輕笑著點頭，宋大山人的確不錯。

趙嬸子接著卻歎了口氣，「大山這孩子是我看著長大的，是個頂頂好的孩子，就是命不好，受了不少苦。」

黎茉聽趙嬸子這麼一說，心想肯定有什麼故事，不禁好奇。

趙嬸子看黎茉聽得認真，忍不住把憋在心裡的話說出來，「當年朝廷徵兵，宋家捨不得出銀子，就把大山推出去當兵了。他家裡的人認為他回不來了，為了名聲好聽，說要給他留個後，也不挑人，隨便給他找了個名聲不好的女子匆忙成親，剛成親幾天大山就走了，從此沒回來。」

「他那媳婦不久後查出懷了孩子，只是沒福氣，生小寶的時候去了。」她說到這裡，又歎口氣，「只是可憐了小寶，當時是我鬧著，還請了族長，宋家人才答應養著小寶，可小寶那日子過得真是……哎……」

黎茉這才知道之前是怎麼一回事，肯定是宋家人以養小寶為藉口，向宋大山要撫養費，也就是那八兩銀子。

想起小寶那瘦得可憐的樣子，黎茉有點心酸。

對於宋大山有過一任妻子這件事，要說她心裡沒有一絲芥蒂那是不可能的，她是怕他心裡一直有著另一個女人，這樣就算兩人在一起過日子，也不可能完全不在

意，可是現在聽趙嬸子一說，知道宋大山和之前那任妻子沒什麼感情，她心裡鬆了口氣。

這樣一路說著話，黎茉瞭解了不少宋大山的事情，估摸著按照現代時間差不多一個半小時的樣子，終於來到了鎮上。

趙嬸子要去布莊買布，原來她女兒下個月要出嫁了。只不過她說起這事時並沒有那麼高興，隱隱帶著愁緒。

黎茉不解，「嬸子是捨不得女兒嗎？」

趙嬸子歎了一口氣，也不瞞她，「妳剛來咱們村不知道，我那小女兒琴花，前幾年不小心被火星子燎到了臉，過了這麼些年也沒有完全恢復好，臉上還是有一點點疤痕，這就要嫁人了，我能不愁嗎？」

黎茉不懂，「難道對方不知道琴花的臉有疤嗎？」

趙嬸子搖搖頭，「琴花嫁的是她的青梅竹馬，兩人定了娃娃親。琴花臉上留疤，他是知道的，不過他對琴花有感情，不嫌棄，願意娶琴花。」

「這很好啊，既然他不嫌棄琴花，嬸子怎麼還這麼愁？」

「哎，他是不嫌棄琴花，可是他父母對琴花很不滿意，要不是他態度堅決，琴花這親不一定能成。成親那天，男方的姑婆、嬸子都會去看新娘子，看到我們琴花臉上的疤，還不知道會怎麼埋汰我女兒呢！她公公婆婆在親戚們面前丟了臉，哪還能對琴花有好臉色。」趙嬸子說著聲音都哽咽了。

黎茉這才明白趙嬸子為什麼這麼愁。

突然間，她靈光一閃，想到自己能怎麼賺錢了。

對啊，這裡雖然沒有明星，但是她可以給新娘子化妝啊！一生就一次，女人們肯定捨得花錢化妝。

黎茉的心迅速地跳了起來，感覺發家致富有望了。

她望著趙嬸子，「嬸子，妳別急，我有辦法。」

趙嬸子驚訝，「妳有辦法？什麼辦法？」

黎茉笑道：「嬸子，我會化妝，可以將琴花臉上的疤遮住。」

趙嬸子剛剛升起的希望頓時破滅，臉上失望之色明顯，「這個不行的，我們之前早想過靠敷粉將疤遮住，可是正常敷粉遮不住，敷多了那臉不光像鬼，比不畫還醜，而且粉還撲簌簌往下掉，堅持不了多久。」

黎茉根據原主的記憶，想起這個時代的脂粉，服帖性的確很差，多了容易往下掉，而且修飾效果不佳，長得醜的人畫出來的妝只能更醜。

不過，她黎茉的一雙手可是號稱整容手術刀，不知有多少明星想花錢聘用她當私人化妝師，別說只是小小的疤了，就是長得像鳳姐那樣，她也可以畫成范冰冰來。

黎茉自信一笑，對趙嬸子道：「嬸子，我的化妝手法和一般人不一樣，我可以把琴花畫得美美的，完全看不出疤痕來。嬸子，妳要是相信我，我可以提前去給琴花畫一次，到時候不好的話對妳也沒有什麼影響。」

趙嬸子一想也是，試一試又沒什麼大不了的，而且黎茉可是大戶人家出來的，說不定真的有什麼特殊手法呢。

她的心突然熱了起來，立馬點頭，恨不得現在就帶著黎茉回去給琴花化妝。

黎茉哭笑不得，趕忙拉住趙嬸子，「嬸子，我們東西還沒買呢，而且我也要去買點胭脂水粉，不然怎麼給琴花化妝？」

趙嬸子一聽，拍了拍自己的頭，「是這理，怪嬸子太激動了，咱們這就去買。」說完拉著黎茉去了一家鋪子。

黎茉發現這個鋪子實在太差了，賣的脂粉差到不行，這樣的東西她用不來，於是拉著趙嬸子找了一家看上去比較高級的脂粉店。

這家脂粉店面積不算小，裝潢也還不錯，看起來滿有水準的。

看見她們進來，老闆娘親自迎上來，並沒有因為她們穿得不好就不重視，這讓黎茉對這家店很有好感。

老闆娘大概三十多歲，梳著婦人髻，畫著在這個時代來說很精緻的妝容，整個人顯得很嬌美。

黎茉趁著老闆娘過來說話時，特意仔細打量老闆娘臉上的妝容，比普通人畫的妝精緻不少倍，但是黎茉還是發現妝容不夠服帖自然，粉質明顯。

這老闆娘肯定是自身底子比較好，不然效果不會那麼好。

老闆娘熱情地招待黎茉和趙嬸子，「兩位想要點什麼？我這店裡基本上什麼都有。」

趙嬸子看向黎茉，黎茉對老闆娘輕笑，「老闆娘，我想看看一些基本上妝用的，胡粉、眉粉、口脂，還有胭脂。」

老闆娘聽了，伸出一隻手引著她們，「妳們這邊來，我帶妳們去看。」

說著她將黎茉兩人帶到一邊的展示架邊，一一為她們介紹，有些甚至還有試用品，這讓黎茉不得不感慨這家店會做生意。

黎茉一樣一樣在皮膚上試了試，都沒有讓她滿意的，就算是最好的粉，在黎茉看來還是不夠滿意，不過這是時代的局限性，也沒有辦法。

黎茉最後分別選了一盒胡粉，一盒眉粉，一盒胭脂，還有一盒口脂，最後還拿了一盒護臉油，也就是古代版的面霜。

這一番買下來，銀子高達四百文之多，這讓黎茉突然有種自己是敗家娘們的感覺。擔心宋大山給的銀子不夠，黎茉連忙將他給自己的錢拿出來，數一數，竟然有七百文，這可是一個很大的數字，這些錢是哪裡來的？家裡應該沒錢了吧。

壓下心中的驚疑，黎茉數出四百文給了老闆娘，在老闆娘的相送中走出店鋪。

趙嬸子也被黎茉的大手筆給嚇住了，只是簡單買個脂粉，一下子就花去四百文，這也太貴了吧。

黎茉知道趙嬸子的疑慮，耐心解釋，「嬸子，脂粉可要買好點的，不然不光畫不出好的效果，對皮膚也不好。」

趙嬸子不懂這個，但是直覺黎茉說的都是有道理的，遂點頭。

接下來，黎茉拉著趙嬸子去藥鋪。她之所以要去藥鋪，是因為她要買點至關重要的東西。

前世她有個團隊一直在研究純天然護膚品和化妝品，其中就有一份方子完全天然，裡面的原料都採集自大自然，幾種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起來，塗在臉上，長此以

往可以使皮膚嫩白有彈性，如果配合化妝品用，還可以讓妝容自然服帖持久。黎茉就曾經做過實驗，採用最最垃圾的粉底，配合這個東西用，效果好了不止一點。黎茉記得裡面的原料，在這裡通常可以在藥鋪買到。

她先去了幾間小藥鋪，可惜的是裡面的東西賣得不齊，最後她找到一家大藥鋪，才把所有東西都買齊。

只不過她身上徹底沒錢了，不知道回去會不會被宋大山責備。

黎茉買好東西後，跟著趙嬸子去布莊買布，等到東西都買好，時間已經不早了，集市上的人少了一半。

趙嬸子要拉著黎茉回家，黎茉想了想，還是拒絕了。

雖然宋大山讓她先回去，可是她總有種不放心的感覺，想等著他一起，跟趙嬸子說了自己的想法。

趙嬸子想了想，同意了，告訴黎茉種子店在哪裡，讓黎茉去那裡等宋大山。

黎茉照著趙嬸子說的找到那家店，跟老闆打聽，宋大山還沒過來，於是站在離店鋪不遠的角落裡看著街道，尋找宋大山的身影。

黎茉足足等了一刻鐘左右才終於遠遠地看見宋大山的身影，剛要迎上去就停下了腳步。

宋大山有點不對勁，他的左腿完全不像平時那樣可以支點力，此時那隻左腿就像是擺設一樣拖在地上，完全靠右腿拖著走，右腿也很無力，整個人透出一股力竭的虛弱感，好像下一刻就要沒力氣了。

坐牛車怎麼會這樣？

想到了某種可能，黎茉有點喘不過氣，心裡突然很不是滋味。

他騙她的，根本沒什麼牛車，他壓根是從村裡靠著殘疾的雙腿走過來的！

坐車都要一個半小時，他到底是走了多久才走來的？

這一刻，黎茉再也忍不住，飛快地跑向了因看見她而呆立的宋大山。

黎茉的聲音有點不穩，「你騙我的對不對？根本就沒有牛車，你是走過來的！」

宋大山臉色有點僵，半晌沒說話。

不說話就等於默認了。

黎茉氣得打了宋大山一下，眼眶發熱，「你怎麼這麼不拿自己身體當回事！這麼遠的路，一般人都走不來，你怎麼能走！」

宋大山看她眼眶都紅了，頓時有點無措，「妳、妳別哭……別哭，我沒事。」

黎茉這才意識到自己眼淚快要掉下來了，連忙用袖子快速擦了擦眼睛，深吸幾口氣，鎮定下來，伸手扶住宋大山，帶他往路邊供行人休息的茶棚裡走去。

黎茉讓宋大山坐下，蹲在他腿邊輕輕地掀起他的左腿褲管，看見整條腿都漲成紫色，腫得特別大，看上去慘不忍睹。

黎茉抿抿唇，捏了捏他的膝蓋，問他，「骨頭疼嗎？」

宋大山搖搖頭。

黎茉才不信，二話不說扶起宋大山，「走，我們去醫館看看。」

宋大山連忙拉住黎茉，「不用去醫館，我的腿這裡的大夫看不好的。」

嗯？這裡的大夫看不好？這是不是說明還是有大夫可以看好，他的腿還有救的？

「你的腿有人能看好？」

宋大山猶豫片刻，點點頭，「嗯。當初在戰場上受傷，回來看了鎮上的大夫，鎮上的大夫沒辦法治好，後來去了一趟城裡，有家醫館的大夫可以治好，可是……」說到這裡，他頓住了。

黎茉接著他未說出口的話，「是不是要很多錢？」

宋大山靜默片刻，點點頭。

「要多少？」

「最少要一百兩銀子。」

一百兩啊……

這一刻，黎茉覺得賺錢一事勢在必行。